2017 新会计准则实施与应用实战技巧

课程背景：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北京发布了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和 48 项审计准则。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施行。有利于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有利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解决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和反倾销问题，有利于金融改革和化解金融风险问题，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的形象。2015 年-2016 年中国财政部修订了多项会计准则，包括《收入准则》、《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政府补助》等。中国会计准则变革势如破竹，许多会计处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充分认识和有效把握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与发展趋势，对于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提高和企业决策都有十分重要的的意义。

会计准则变化背后的真正内涵是什么?

会计准则变化的主要亮点是什么?

会计准则变化对企业的影响有多深?

企业在真正执行新准则时需要考虑哪些事项?

课程收益：

1、在透析各项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联系企业实务提出了如何应用的方法与技巧

2、以足够的应用案例深入介绍了新准则下的会计处理

3、阐述了新准则对企业带来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课程对象：

财务部长、财务专员、预算专员等

课程大纲：

第一讲 2017《企业会计准则》变化以及对企业的影响

一、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

二、相关变化对企业的预期影响

第二讲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一、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内容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明确规定

二、适应范围

三、收入确认“新模型”
（一）识别与客户定立的合同
（二）确定交易价格
（三）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行义务
（四）在主题履行义务时确认收入
四、关注收入计量和确认
五、细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六、预计实施时间
七、新收入会计准则对不同行业的影响
八、案例应用

第三讲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2018.1.1 起施行）
一、新准则修订变化
（一）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模式
（二）引入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
（三）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处理
（四）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三、金融资产的分类
四、金融负债的分类
五、嵌入衍生工具
六、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七、金融工具的计算
八、金融工具的减值
九、利得和损失
十、衔接规定
十一、应用案例

第四讲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2018.1.1 起施行）
一、新准则修订变化
（一）明确了 10 个要点
（二）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
（三）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四）改进了套期有效性评估
（五）增加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二、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三、套期关系评估
四、确认和计量
五、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六、衔接规定
七、应用案例

第五讲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2018.1.1 起施行）

一、新准则再次修订变化
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三、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四、收益的库存股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六、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列报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八、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九、衔接规定
十、应用案例

第六讲 综合案例与答疑